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技术”或“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海能技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5日，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4,405,940股，发行方式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20.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8,999,98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4,838,325.83元，到账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1	海能基石科学仪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海能基石技术有限公司	8,483.83	573.27	6.76%
合计	-	-	8,483.83	573.27	6.76%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为根据发行结果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拟进行置换的募集资金到账前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

截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营业部	531903919010008	8,559.00
合计	-	-	8,559.00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原因系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尚未进行置换，且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暂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海能基石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7,000.00 万元，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执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海能基石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嵩



元彬龙

